

达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

关于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告

各参保单位、个体参保人员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将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开始 2019 年度财务结算工作。为保障各参保单位和个体参保人员的社保权益，现就及时申报缴纳 2019 年社会保险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参保单位

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将在 12 月 10 日提前下达 2019 年 12 月份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，请各参保单位于 12 月 10 日前及时申报本单位人员增减变动情况，于 12 月 25 日前到全市各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及时申报打印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单据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二、个体参保人员

未缴纳 2019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个体参保人员，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到全市各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及时申报缴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将不再受理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。

请各参保单位和个体参保人员相互转告，逾期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造成的后果，由各参保单位或个体参保人员自行承担。

达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

2019年11月14日

